

第1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比纹颂干先生 (泰国)

目 录

议程项目74：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SPC/46/SR.13
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74：整个维持和平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46/169和Add.1, A/46/185, A/46/254, A/46/591和A/SPC/46/L.9)

1. WATS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维持和平长期以来一直是联合国获得成功的领域之一。最近除其他事项外,由于全球合作的新气氛,安全理事会利用维持和平实现联合国目标的机会大大增加了。联合国对这些机会和所产生的需要都积极地创造性地作出了反应。因而各方对联合国最终对联合国会员国的需要极大地增加了。

2. 种种变化不仅使维持和平的活动增加而且还导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复兴。载于大会第45/75号决议和本报告的建议都反映了一种完全顺应潮流的处理方法。特别委员会主要从事它具体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从而避免了那种造成混乱和浪费人力和财力的重复工作。例如,特别委员会在注意预防外交重要性的同时避免重复其他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它还集中注意所有会员国为支持数目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的维持和平行动所能做的工作。美国代表团认为,采取鼓励、引导和最大限度地获得会员国支持的各种方法就是特别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还反映了秘书处在其报告、研究项目和指导方针中不断提供的出色的支持。特别是秘书处帮助委员会交流信息和思想。美国代表团坚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避免使秘书处负担过重而不能执行有关管理不断增加和日益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任务。

4. 维持和平并非没有付出代价。联合国深深感谢那些为维持和平行动而捐躯的人们。如果没有英勇的男男女女不顾危险献身于和平事业,过去四十六年成就就不可能取得。

5. 美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的复兴中发挥了作用。它希望委员会将继续集中注意它的具体专业领域,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强维持和平机构的能力。

6. MIRDHA先生(印度)说,现在维持和平的行动数量大,方面多,因此所有的行动都必须建立在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和同意、安全理事会的明确任务和对《宪章》及国家主权尊重的基础上。

7. 有人争辩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近年来的显著增加需要对维持和平这个概念重新界定,但是印度认为任何实质性的修改都为时过早。

8. 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对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标准的行动程序、培训程序、确定联合国系统的重点和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的文职人员等问题的详细讨论反映了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紧迫性和专题性。秘书处所从事的收集各个国家维持和平专门人材和能力方面的资料的工作值得赞扬,这将有利于对危机作出迅速的反应。印度赞同扩大维持和平部队的地域构成,因为部队派遣国的广泛参加反映了维持和平行动赖以进行的广泛共识。

9. 特别委员会应当进一步注意秘书处有关机构之间的职责分配,以便使维持和平行动合理化。例如人们忽视了军事参谋团这个按照《宪章》建立的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印度很想知道: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项下所核定的许多员额是否已经配备齐全或者这些员额是否足够满足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

10. 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问题应当在标准化而不是临时的基础上加以更详细地考虑。如果在行动的计划阶段更多地同各国政府协商,其费用就可能会减少。还有,为了减少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负担,特别委员会应当探索是否可能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捐赠设备和用品的问题。

11. 印度从一开始就忠实地向世界各地的许多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军事人员和文职专家,它对自己这方面的声誉感到自豪。

12. OSBORN上校(澳大利亚)说,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作用的态度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现有的和计划中的特派团数量不断增加就反映了这一点。现在维持和平作用的范围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大,发挥这种作用的次数也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多,这种情况需要加以密切地注意。特别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委员会对领导和促进这

项工作担负着特别重大的责任。

13.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254)中令人鼓舞的成分很有限。虽然有意义的新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解决长期未决的问题也取得了进展并且一系列的建 议是有益的贡献,但是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许多重大问题都还没有解决。具体地说,秘书长仍然缺少足够的资源来充分履行他的职责,特别是不能提供协调一致反应灵敏的规划管理人员。澳大利亚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任命的专门审查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和管理问题的小组的报告。另一个问题是复杂的财政过程,这个难题目前正阻碍着联合国及时进行一项要求极高的行动,即建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合国权力机构)。除非各方就迅速提供足够的行动开办资金一事达成协议,否则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和成功就会受到挫折。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提出了实际的补救办法,但是谨慎总要比先见之明略胜一筹。

14. 澳大利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由于国际合作的新气候很可能导致建立和平的活动的增加,所以决议草案中承认了秘书长建立和平作用的重要性。不过正如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所说的那样,还有许多问题阻碍活动的扩大,例如需要有一种更完善地获得有关冲突萌芽的信息和促使冲突各方采取更积极的建立和平的方式的手段。如果想要成功地迎接这些挑战,就需要增加资源并采取新的方法。

15. 由于联合国在建立和平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有助于解决早期的争端,从而减少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所以在维持和平的决议中涉及建立和平问题是恰如其分的。目前的国际形势提供了一个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的前所未有、再也不应予以浪费的机会。

16. SIDOR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大会本届会议表明,各会员国越来越有意于增强联合国作为维持全面和平唯一工具的作用并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机制来解决区域冲突和建立稳定的世界秩序。这种态度是随着对抗终止后新时期的出现而产生的,这个时期的标志是承认民主和个人自由思想的绝对价值,并承认通过全球合作以解决世界重大问题的必要性。苏联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现在摆脱

了意识形态对抗的束缚,成为国际安全的可靠工具。联合国处于一个很好的地位,可以不必诉诸武力或者使用同具体情况相匹配的集体武力就足以制止侵略者和恢复正义。在这方面,联合国制止和粉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所发挥的作用值得赞赏。

1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表明,联合国武装部队和观察员的积极参与不仅有助于限制动荡的局势和说服冲突各方实行政治对话,而且有助于完成具体的任务,例如促进民族和解、组织自由选举、组织有代表性的政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建立旨在实施双边协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际保障。苏联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新趋势,其中包括参加国数目的增加、更广泛地利用文职人员和警察以及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发挥相互作用等。

18. 各个区域的发展表明,一个迅速变革的世界不可能免除不稳定的危险。因此,迫切需要加强联合国的预防能力并且集中力量,特别是集中安全理事会的力量来确定和预防萌芽中的冲突。苏联代表团提出的特定提案的目的是保证更好地利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四十五届会议以及苏联和美国联合声明中所述的联合国的预防能力(A/45/598)。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都在这方面提出了有意义的想法和建议。

19. 采取预防行动的首要责任应当由安全理事会承担,它采取这种行动的权利应予加强。这方面的许多机会还没有加以利用,例如有人提出安全理事会应在同有关区域组织和个别国家协商后向具有潜在危险的区域派遣观察团的想法。除了安全理事会之外,还应当实际使用大会、国际法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出面劝阻的能力。实际上,联合国应当努力确定慑阻可能侵略者的有效途径,认真制定对侵略行为和威胁国际和平的行为联合作出反应的有法律根据的程序。这种机制可以包括延绵相继的几个阶段:资料收集和处理、编写关于冲突是否可能发生的评价报告和最后由安全理事会采取预防性措施并于必要时采取执法性措施。应对这种机制的各个具体部分编写一份专家研究报告,其中包括运用《宪章》的有关规定,让各国将其武装部队交由安全理事会支配,并发挥军事参谋团的作用和设立军事参谋团区域

分团(第四十七条)。

20. 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越来越广,有必要彻底研究整个维持和平机制的制度化问题。特别委员会已在这个方面进行了努力,苏联也提出了关于初步构想的文件。它认为,可以通过共同努力编写一项总结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和新趋势的声明和其它文件,其中包括一旦遇有发生少数民族冲突时如何在有关国家同意下执行普遍公认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

21. 为了使维持和平行动更有效果,必须解决许多实际问题。特别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讨论这些问题,现在应该具体实施它的建议。苏联支持关于扩大维持和平行动供应品、军事器材和服务的建议。1990年5月它已向联合国秘书处一位代表展示了它可以供应的兵工、后勤和其它设备的样品。它还准备考虑按商业条件提供某些类型的军用飞机以支持联合国特派团进行空中监测。

2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员的培训程度。秘书处制定的军事人员培训标准指导方针很有用,可以用于国家和区域的培训方案。其它适用的建议还有建立国际和区域的培训中心,双边交流经验、交流教练员和举行培训专题讨论会。

23. 苏联代表团感到有必要全面研究关于让维持和平行动超越传统范围的问题,例如帮助进行自由选举、直接帮助推进民主进程和消除对区域和国际安全造成威胁的少数民族紧张关系所造成的国内不稳定局势。现在应该制定有关让联合国观察员参与国家选举的基本方针。苏联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对那些寻求援助的国家的自由选举的援助应当逐步演变成联合国的一个不与维持和平行动相联系的独立主要活动领域。

24. 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可靠的财政基础是另外一个重要问题。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大大增加,应当寻求各种途径来限制这些行动的经费需求,可以确定进行这些行动最佳时限、决定参加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合理数目和加强早日政治解决冲突的努力等等。如果吸收区域组织的资金和能力、更广泛地利用非政府组

组织和商业界的捐赠以及鼓励东道国为减少行动费用创造条件,维持和平行动就能极大地增加资金来源。明确区分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费用和提供技术、人道主义和其它援助所需的平行费用就可以进一步减轻维持和平行动给各国造成的财政负担,而后一类费用应当通过自愿捐款支出或者通过负责这些援助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部门积极和协调完善的参与来解决。

25. BAEV先生(保加利亚)说,在联合国立于新世界秩序的中心履行其促成和平与维护和平的首要使命时,维持和平行动毫无疑问是它可采用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26. 保加利亚高兴地看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采取了富有成效的新方向。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A/46/254)第79段中提出了一系列有用的具体建议,保加利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这些建议在A/SPC/46/L.9号决议草案中占有突出的位置。在扩大维持和平行动而带来组织和财政问题的时候,执行这些建议将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联合国应当更加充分地利用它在这一领域中丰富而多方面的经验,为此,特别委员会应当考虑起草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宣言,其中涉及组织和实际方面的基本问题,并提出如何更有效率地开展这类行动的建议。正是联合国的灵活创造性和严格遵守《宪章》原则,为近年来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取得出色成就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27. 应当更加充分地探索维持和平行动的预防性潜力;在联合国现有的结构内建立一套早期预警制度,将加强联合国监视潜在危机和及时采取预防行动的能力。掌握客观和准确的情报是维持和平活动成功的先决条件,因此,保加利亚喜见预定交给大会通过的《关于实况调查团的宣言》草案。北欧各国在A/46/591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提议中也有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能力的有用意见。

28. 维持和平是一个动态发展演变中的概念;联合国现有的行动经验已经超出了维持和平的传统范围,而包括监督和选举、监督遵守协定和遵守人权等方面的活动。这是一个可喜的趋势,但联合国参与这些活动的程度还需要进一步讨论。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奥地利关于,由联合国组织或监督选举的国家应符合的若干条

件的提议。

29. 由于文职人员的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在扩大范围的同时,也显现了多样性。秘书处应当考虑就各国向需要地点派遣文职人员的能力发出另一份问题单,并将所得资料汇编成一份特别登记册,供秘书长使用。

30. 会员国也应当更加广泛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轮流原则是达到这一目的的一种手段,它符合国际关系中新的合作精神,并符合提高效率标准的要求。象另一些国家一样,保加利亚虽然曾经表示愿意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但直到最近从未得到机会。保加利亚已经欣然答复了秘书长关于保加利亚贡献能力的问题单。保加利亚把参加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看作是直接履行其《宪章》义务的行动,并且也愿意参加即将开始的各项行动,特别是将要在柬埔寨展开的很可能是迄今最艰巨和复杂的行动。

31. 作为首次参加者,保加利亚对人员培训问题自然感兴趣。保加利亚的西撒特派团人员曾经参加特别密集培训班,这些培训班利用其他国家所提供的专门知识。目前,保加利亚正在建立一个维持和平人员培训中心。秘书处1991年印发的培训指导方针特别有用,保加利亚代表团期望能如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79段所建议的那样就文职专门单位的培训也提供其他同样全面的文件。这方面同样非常有用的是各种国际研讨会,秘书处应当更加积极地参与协调和组织这类活动。对于可能设立一个每年的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保加利亚表示支持,并且欢迎加拿大打算提供一份特别文件来介绍其培训经验的意向。

32. ACET先生(土耳其)说,随着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经验的增加,应当能够消除现有各项行动的不足之处,充分提高今后行动的效力。但是,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是一个暂时解决办法,为持久解决铺路,而最终目标则应当是找出防止冲突发生的办法。这是委员会应当彻底探讨的一个问题。

33. 土耳其代表团一贯强调,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或延长其任务期限时,必须征得冲突各方的同意。它还认为,特别是长期行动应当定期审查,这样才能在适当时实

行精简,以减少费用。同样,也应当审查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以保证它们符合当时的局势。

34. 关于财务,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它们的义务,在联合国面临严重财政困难,而新的大规模行动又将展开的时候,更应如此。

35. 部队派遣国数目的增加标志着,各国普遍支持维持和平行动,令人鼓舞。在这方面,过去已有经验的那些国家,应在新行动开始的初期发挥主导的作用。土耳其已表示愿意为目前和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作进一步的贡献。

36. 他在谈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时说,长期未决的老问题和新的想法都需要认真审查。文职人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对加强行动的效力有重要意义,但在具有军事性质的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时应当谨慎。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培训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有经验和设施的国家如果愿意同其他国家合作,应该受到欢迎。应该进一步研究今后联合国在提供这种培训方面发挥某种作用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他欢迎秘书处印发的培训指导方针。

37. 成竞业先生(中国)说,维持和平活动的扩大和进展已成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的象征,既提高了联合国的威望,又证明了联合国的效力。他向所有参与的军事和文职人员表示敬意,并感谢秘书长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38. 他希望即将派往柬埔寨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严格遵循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协助柬埔寨人民早日实现最近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和平协议的各项目标,恢复柬埔寨的独立、中立和不结盟地位。

39. 维持和平行动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正日益受到公认。中国代表团赞成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并如秘书长在其最近的年度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在有关的国家的同意下,进行预防外交的努力。过去已提出过一些加强预防外交的建议,今后需要就此进一步展开深入讨论。

40. 中国代表团愿重申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重要指导原则:维持和平行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征得冲突有关各方的同意;应充分尊重东道

国的主权和独立,不得干涉其内政,并严守中立和公正,中国代表团赞成另一些代表团的看法,即选举是一个会员国的内政,只有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之后联合国方可参加监督,并且这种参与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之内。健全的财政基础是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应按时全额缴纳分摊的费用。同时,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与管理也应提高效率,厉行节约。

41. 中国曾先后向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和西撒特派团派出了军事观察员和选举监督人员,中国政府并在1991年4月与国际和平学院合作,在北京举办了维持和平行动国际研讨会。这一切都表明了中国政府对维持和平行动是相当重视的。

42. ZVONKO先生(白俄罗斯)说,过去一年证实了世界局势正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再也不可能回到两大集团之间敌对的年代。在海湾危机中,国际社会在不允许侵略原则方面达成了高度的一致,联合国已经开始有效的运作,发挥出了它的潜力。

4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突出显示了国际社会对解决冲突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作用的变化。这类行动已逐渐以新的活动形式进行,包括促成国家团结、解除冲突各方的武装、保证外国军队从一国领土撤出、解决难民问题以及象在纳米比亚那样发挥一系列实际作用。

44.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一些令人关心的问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问题。由于资源紧张,务必要合理使用这些资源。

45. 关于扩大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问题,提出了一些令人注意的想法,例如,提供自然灾害救灾援助或帮助取缔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但是,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不应该超越联合国本身的发展。在目前阶段,一项有用的工作是评价维持和平行动所取得的经验,确定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和准则。特别委员会报告(A/46/254)附件中的建议可以作为这一领域今后工作有益的

基础。其他值得研究和支持的主张包括将军事参谋团归入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海军部队和维持和平行动国际化以及在区域范围内使用这类国际化部队,就好象有人曾对欧洲提出过这样的建议那样。从这一观点出发建立一个随时可供维持和平部队驱使的国家特派队、装备和技术资源名册将是一项有用的贡献。白俄罗斯愿意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这一类非军事活动。

46.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使用军事和非军事特派队和警察部队以及参与环境活动将是今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讨论的中心问题。因此,重要的是要注意培训非军事人员问题,在这一方面可以利用训练军事特派队的经验。

47. SAVUA先生(斐济)指出,目前东西方关系已经消除了超级大国对抗的可能性,但是国家之间和国内的民族主义冲突、种族或宗教冲突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有重要意义。联合国能够及时地开展这类活动并对不同的局势需要作出灵活反应,这是联合国的成绩。

48. 在过去一年中建立了科伊观察团、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西撒特派团以及恢复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的活动,这些事例说明联合国维持和平作用得到了扩大。其他行动,例如联合国核查海地选举观察组(检查海地选举观察组)和联合国伊拉克特派卫队(伊拉克特派卫队),虽然不属于普遍接受的维持和平行动概念,但是说明了今后可能进行部署的领域。斐济代表团完全支持派遣选举特派团,但是它有一个前提:这些要求是各国政府在广泛支持下提出的。特派卫队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显示了非军事人员在其传统工作以外所能发挥的有益作用,例如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所能发挥的作用。

49. 过去的成功经验使我们有理由抱乐观的态度:计划好的柬埔寨行动将实现全部目标。至于其他地区,例如黎巴嫩,成功的规模不是那么大,但是即使在那里,黎巴嫩政府也正逐步恢复它对所有领土的主权。黎巴嫩邻国应予以合作,从黎巴嫩撤出其武装部队,以便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能够最终逐步撤离。对大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往往容易看到其存在的理由,而对较小的但同样重要的特派

团,例如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和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则很少引起人们的注意。

50. 斐济坚决支持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对军队派遣国斐济产生真正的影响,影响它今后可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方式。斐济的军事训练将更加对针具体的可能部署领域。如果斐济驻总部代表团只与秘书处一名从事确保各部队之间和确保其与军队派遣国之间协调工作的联系人联系,那将使代表团的工作更加轻易。但是,如果要使良好的意愿有所结果,就必须确定一个执行建议的时限。各个层次作出的反应必须更加有系统,更加准确,不然联合国的活动将继续受制于目前这种临时性。此外,为了让过去、现在和今后的军队派遣国相信联合国有能力履行其财政义务,所有国家都必须及时地提供全部维持和平行动费用。

51. BROWNE女士(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赞成荷兰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所作的发言。1991年又是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里程碑年,这一年已经开展了四项新的活动。爱尔兰代表团同样关注的一个问题是,联合国应作好应有的准备,以迎接它面临的新的挑战 and 机会。同样,会员国应该赋予秘书长权力,使他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

5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为了增加秘书长和会员国对情况的了解方面作出了虽然不大的,但是很有用的贡献:委员会对问题的讨论起到了提供情况的作用,秘书处加强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证明很具有建设性意义。

53. 有三个因素对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首先,虽然越来越多的维持和平行动造成了成本效益和节省方面的压力,但是每项行动必须有足够的资源,尤其是在行动的初期阶段。其次,所有冲突各方都应合作,以便于联合国发挥其作用,交特别应该保证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第三,联合国应对目前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评估,以确保每项行动都得到其应有的拨款。因此,秘书处良好的组织

和合适的工作人员配备标准非常重要,在这一方面,爱尔兰代表团等待着最近对秘书处结构的研究结果。

54. 她强调提出了应归还积欠爱尔兰政府和其他军队派遣国的欠款问题,她敦促欠款国家立即履行其义务,因为它们的欠款对派出军队派遣国造成了不公平的额外负担。关于联塞部队,她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作出一项早就应该作出的决定,将经费筹措改成分摊形式。

55. POPESCU先生(罗马尼亚)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提出新的主张和方法的最合适的讲坛,他欢迎委员会新的工作安排,根据这一安排,注意力将集中在对一些问题的深入审议,由此还可以与秘书处的有关官员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

56. 罗马尼亚现在已交付了对特别预算的欠款,并已成为很多部队派遣国中的一员。罗马尼亚的人员正在接受特别训练,以便参加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他欢迎秘书处提出的训练指导方针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建立区域训练中心的建议和参加由更富有经验的成员国举办的特别方案的建议。新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还非常重视那些可以提供交流经验并与秘书处有关单位保持联系的机会的非正式会议。他欢迎关于在秘书处指定一个可以从那里获得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训练情况的联络中心的建议。

57. 关于财政问题维持和平行动数量的增加和日趋复杂,赋予了会员国更大的责任,所有会员国负有全部并及时地缴付其分摊捐款的道义责任和法律义务。目前的情况令人不安,需要有具体的措施,而不只是良好的愿望来保证各项活动的健全财政基础。关于联塞部队,他理解一些会员国关于偿还开支方面的担心,他希望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便使这项活动建立在健全的财政基础之上。

58. 关于越来越强调预防性外交问题,他认为,在收集关于冲突潜在萌芽的情报方面还需要作许多工作,但是在设立新的机制监督世界上不安全地区之前,应该充分地利用《宪章》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预防外交的目的应该是向可能的侵略者明确显示:国际社会正在密切注视可能威胁各国安全的事态发展并愿意作出坚决的反

应。

59. SUPHAMONGKNON先生(泰国)说,对于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泰国从早期开始就是一个有力的支持者,因为预防性外交可能使国际社会避免未来战争带来的沉重负担。因为预防性外交取决于及时获得准确的情报,所以泰国长期以来一直积极倡导在联合国设立一种早期预警制度,在这方面他支持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目前正在该领域进行的工作。预防性外交包括联合国在促成和平和维持和平这两方面发挥作用,这种作用现在已成为联合国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仅仅在最近数年中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泰国代表团相信促成和平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60. 泰国参加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伊科观察团,这显示泰国坚决支持为监督停火或促进执行和平协定而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泰国代表团还欢迎最近在巴黎签署柬埔寨和平协定,这标志着圆满达成了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这种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的努力。联合国权力机构一旦成立,将标志着维持和平领域中的新阵地,并毫无疑问会为今后的工作提供新的经验。泰国是柬埔寨的近邻,如有需要可向联合国权力机构提供援助,在柬埔寨的复兴和重建方面泰国将乐于同联合国合作。

61. 为了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秘书处应当指定一个协调中心进行培训活动,因为工作人员的事先培训关系重大。泰国代表团认为建立区域和国家培训中心是值得的,并尤其支持新加坡提出的关于建立研究金方案的建议。如果使用高科技的成本效益好并可提高效率,泰国还拥护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用高技术。他指出非正式协商可以带来的好处并强调必须在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保持有效的联系,这种联系应确保会员国定期获得最新消息。最后,泰国代表团敦促对维持和平行动作更大的投资,既需要分摊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也需要为维持和平行动自愿捐款,以便确保一旦维持和平行动获得批准就有充分的资金。

62. EXARCHOS先生(希腊)说,希腊政府最近增加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支

持,向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伊科观察团和西撒特派团派遣了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并准备在必要时向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类似的贡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集体的责任,国际社会全体成员都应作出自己的贡献。希腊代表团深信,联合国将得助于就改善和可能扩大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讨论和提出的建议,希腊尤其欢迎关于A/46/1号文件中所载议题的各种设想。希腊还认为进一步探讨维持和平行动在预防性外交中的作用是适当的。

63. 因为维持和平行动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所以应当从分摊费用中筹集必要的资金,自愿捐款虽然非常受欢迎,但并不能代替分摊费用。联塞部队是目前通过自愿捐款筹资的唯一维持和平行动,这是一种不正常和不合时宜的情况,需要纠正:收入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导致联塞部队帐户累积赤字超过1.8亿美元。几个部队派遣国分担了这一负担,平均每个部队派遣国得到的补偿还不到其支出的三分之一。希腊一贯支持关于以分摊费用的方式为联塞部队提供资金的呼吁,希腊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即考虑作出其他安排,使联塞部队的经费比较有保障。和其他部队派遣国一样希腊还完全支持秘书长后来在S/23144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希腊呼吁理事会成员国采纳该建议。最后他希望记录在案:希腊政府保证将其对联塞部队的总捐款保持在每年80万美元自愿捐款的水平上,即使根据一项新制度希腊的分摊费用低于这个数字。

64. HACHANI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一贯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1960年代初突尼斯参加了刚果-金沙萨行动,最近又参加了在纳米比亚和西撒哈拉进行的行动,这证明了突尼斯的支持。

65. 目前影响世界的巨大变化在短期和中期可能造成区域紧张,因此现在强调预防性外交是容易理解的。但是必须铭记,《宪章》已经为采取外交和法律主动行动以便防止并在必要时解决国家之间的纠纷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加强联合国的政治作用,使联合国的决策机构能够在问题恶化成武装冲突之前深入审查这些问题,并在国际法的构架内解决合理的要求,这些都是防止发生冲突的办法。维持和平行动

本来是一些临时措施,目的是对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将这一概念解释得太广泛可能使联合国在国家主权原则方面处于困难境地。

66. 为维持和平行动筹资是一项集体责任,应当吁请所有会员国迅速缴付摊款。有能力的国家应当额外自愿捐款,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的设想值得考虑。因为资源有限,所以重要的是应有效地管理资源,在考虑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分散采购比储存设备供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的想法更为可取。

67. 突尼斯代表团渴望交流同培训有关的想法,并欢迎一些国家表示愿意向其他国家介绍自己在该领域的长期经验。最后他赞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完全赞同关于让其他国家的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会议的建议。

68. MAHMOOD先生(巴基斯坦)说,由于国际政治气候显著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扩大了,这种情况值得欢迎。因此联合国在历史上第一次可以积极追求自己的主要目标——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作为通过印巴观察组而直接得益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巴基斯坦赞赏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作用。

69.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预防危机的论点,并完全同意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报告(A/46/1)中对预防性外交的看法。

70. 巴基斯坦认为,各国不应当利用同意这一问题作为回避国际社会集体意愿的借口。同意的概念必须同会员国根据《宪章》,尤其是第二条第七项、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承担的义务相平衡。作为一项原则,不能要求安全理事会每次必须获得事先同意才能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在涉及争执地区或外国占领地区的时候尤其如此,因为所要求的同意将是占领国的同意。此外,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特征或期限非经安全理事会明确批准不得改动。

71. 健全的财政基础是任何行动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若干会员国没有及时全额缴纳分摊的费用,巴基斯坦也对此表示关注。

72. 对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正确的认识。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

在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同时维持和平的一种手段。但是在谈判正在进行的时候应当保持维持和平行动,因为联合国部队的驻扎本身就是立即诉诸武力的一种障碍,并且联合国部队的驻扎也创造了较好的环境。

下午12时35分散会。